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14)佑字第 216 號

主旨:函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通知請自登革熱/屈公病流行地區返國或入境之民眾及 國際移工、旅行團旅客於入境台灣前,如發現疑似症狀者應立即就醫,勿回 到社區自行服用退燒藥物,以杜絕傳染病在社區傳播及蔓延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14年10月14日高市觀行字第11431816300號函轉據該府衛生局114年10月9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1377000號函辦理。
- 2.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,截至114年10月8日境外確診登革熱病 例累計215例,其中本市累計28例境外確診登革熱個案,感染國家以越南、印 尼、菲律賓為多。
- 3. 鑒於登革熱為社區環境病,傳播途徑為白線及埃及斑蚊,請自登革熱/屈公病流行地區返國或入境之民眾及國際移工、旅行團旅客於入境台灣前,出現以下症狀者,如發燒、頭痛、肌肉關節痛等「任一」疑似登革熱症狀及臨床診斷疑似者,應立即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(轄區衛生所)或直接到醫療院所就醫,並以登革熱快篩輔以診斷,勿直接返回居住地、工作地,避免社區被噴藥,致疫情擴散之風險。同時,也造成社區民眾的負擔,衍伸民怨,爰請於入境時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,並配合採取相關防疫措施;入境後,若接獲衛生單位電話告知需提供同行/同團者名單,請務必立即配合,以利早期介入防疫措施,降低疫情流行風險。

